



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42 号《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旭升集团”）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

现就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7
问题 3.....	44
问题 4.1.....	54
问题 4.2.....	60
问题 4.3.....	67
问题 4.4.....	70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增电池系统壳体总成 50 万套、电控系统结构件 146 万套、控制系统结构件 100 万套。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拟新增传动系统结构件 130 万套、电控系统壳体总成 60 万套和电池系统结构件 25 万套。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拟新增传动系统结构件 80 万套和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70 万套。4) 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批复、许可等；（3）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产能及规划新增产能，结合产品技术先进性、细分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占率、拟覆盖客户及对应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的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的比较
产品	联系	产品均为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
	区别	-产品均为定制化，因而针对客户的具体项目不同，具体产品不相同。这使得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所实际生产的具体零部件产品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产能将用于生产集成化的零部件产品，促成公司由原先单一零部件供货向集成化供货的转型，以契合客户的采购需求
技术及工艺	联系	配合客户的整车开发需求，依据客户的具体项目进行模具开发，综合运用现有生产工艺，开发出的样品通过客户的验证，并获得客户的项目定点
	区别	因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使得不同的具体零部件产品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工装、夹具及模具不同
应用领域	联系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底盘及车身系统等
	区别	无显著区别，产品应用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新取得或预计取得的客户项目而新规划的产能，是对原有主业的进一步扩张，不属于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继续在“新能源、轻量化、集成化”三大维度上深化现有优势，以迎接全面电动化时代的到来，成为可持续能源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地点、设备购置方面均不存在重复建设，具体比较如下：

近五年的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块	机器设备购置
2018年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旭升集团（母公司）	北仑柴桥横中路南、纬中路东1#地块	新购置设备
2020年非公开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北仑区 BL（ZB）13-01-23 地块	新购置设备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北仑柴桥横中路南、纬中路东1#地块	新购置设备。部分公共设施与公司已

近五年的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块	机器设备购置
				有厂房共用
2021 年可转债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北仑区 BL (ZB) 21-03-42 地块	新购置设备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北仑区 BL (ZB) 21-03-44b 地块	新购置设备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旭升汽车精密技术(湖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丁泾塘单元 CJ-01-02-10G 号地块	新购置设备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旭升集团(母公司)	北仑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 (ZB) 21-03-44c 地块	新购置设备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北仑区柴桥雷古山路 129 号	新购置设备。部分公共设施与公司已有厂房共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是新建产能，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公司近 5 年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方式补充了资金实力，用于主业相关的产能建设，而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亦稳步快速提升：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96 亿元，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已提升至 44.54 亿元，业务规模的提升促使公司存在融资需求和产能建设需求以支持更长远的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三）在前次募投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1、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新增取得的客户定点项目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规划的产能，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具有必要性

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多个知名客户的多个新项目定点，整体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比例已超过 60%，且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从建设到产能达到完全满产尚需 3 到 6 年不等，公司亦有持续获取新项目的能力以进一步保障本次产能的消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均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实际下游客户需求而规划，契合公司“新能源、轻量化、集成化”的发展战略方向。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8 亿元、30.23 亿元和 44.54 亿

元，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亦处于 80%以上，系相对饱和的状态。因此，及时的产能建设有助于支撑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在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车的大趋势下占据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乘势而上。

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目前整体进度顺利，已建成的项目已按规划逐步释放产能，达成情况良好，未出现大量产能闲置的不利情形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目前整体进度顺利。公司 2018 年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已顺利建成，2022 年实现效益超过满产效益的 85%。2020 年非公开的募投项目之“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已顺利建成，2022 年产能在爬坡期，爬坡期已达成满产效益的 75%以上，符合承诺进度。2020 年非公开的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其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目前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能够按预期完工建成。2021 年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尚按预期进度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完成建设。

综合来看，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已建成的项目的效益达成情况良好，未出现大量产能闲置的不利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增产能与前次募投项目亦不存在重复建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3、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空间仍旧较大，未来数年内整体行业仍将保持较好增速，契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方向，公司的产能布局具有必要性

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数据，2022 年度全球汽车的销量为 8,162.85 万辆，而基于国际能源总署（IEA）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总渗透率仅 10%左右。因此，综合来看，新能源汽车的全球渗透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其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还将持续，市场空间仍然较大。旭升集团的汽车类零部件产品则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积攒了较好的客户口碑和客户关系，占据了一定优势竞争地位。因而，公司的经营发展亦有望继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整体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故，公司本次的产能布局具有必要性。

（四）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主要针对汽车轻量化的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方向，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向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属于鼓励类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精密铝合金零部件，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四项“机械”中第 20 条“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中的“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项，以及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2 条“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符合 GB/T20564《汽车用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标准或 GB/T34566《汽车用热冲压钢板及钢带》标准）、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中的“铝合金”项，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2、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用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以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3、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争取时间实现新能源的逐渐替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能源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均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支持其发展壮大，形成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
4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年12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对于非公共领域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设置三档补贴，续航250km以下的车型取消补贴，300≤R<400的车型补贴1.3万元；R≥400的车型补贴1.8万元；插电式混动车型补贴0.68万元。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等。
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和到2035年的发展目标，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上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并支持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用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鼓励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是否已取得本次发行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批复、许可等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及工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投产的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精密铝合金零部件，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多个知名客户的新项目定点，这意味着，在配合客户的整车开发计划之下，公司为该等客户进行开模打样生产的样品在技术指标及质量等各方面已通过了客户的验证。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不存在核心技术及工艺方面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取得本次发行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质、批复、许可等

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已取得了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2208-330503-04-01-149843）	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出具的《湖州市南浔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浔环改备[2023]1号），同意项目环评备案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已取得了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2210-330206-04-01-518434）	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23号）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已取得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302-330206-07-02-933561）	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出具的《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3]34号）

三、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产能及规划新增产能，结合产品技术先进性、细分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占率、拟覆盖客户及对应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按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列示现有产能及规划新增产能

考虑到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较高，产能相对饱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规划新增产能与其现有销量的比对如下：

单位：万件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新增产能	2022年度现有销量	占比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轻量化零部件	591.00	2,061.76	28.66%
新能源汽车车身的轻量化零部件	70.00	421.95	16.59%
合计	661.00	2,483.72	26.61%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中应用的轻量化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主要是基于新增客户需求而规划，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二）结合产品技术先进性、细分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占率、拟覆盖客户及对应订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具有合理性，主要产能消化措施是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并取得新项目的定点。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技术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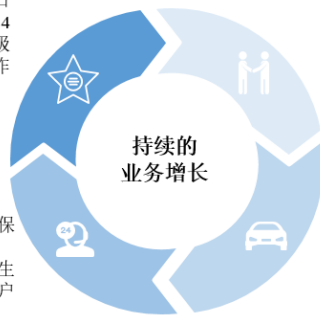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依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聚焦优势从而持续积累服务优质客户的经验，在此过程中不断加深在轻量化方面对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技术认知，并保持了量产供货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交付力和售后及时响应能力，从而在优质客户中积累了长期的口碑，为公司后续获取客户新项目定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长期优质口碑及客户的持续信赖

- 口碑及客户信赖成为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石
- 多次荣获客户奖项，包括但不限于：2014年特斯拉之杰出合作伙伴奖、2017年北极星之杰出奖、2021年蔚来之质量卓越合作伙伴奖、2021年零跑汽车之零跑开发奖、2022年弗迪动力之优秀供应商奖等

服务端：质量体系、交付及售后响应

- 质量稳定性：内部成熟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量产后的质量稳定性
- 及时交付力：稳步建设产能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及时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整车量产需求
- 售后响应：针对所有客户提供高效及时的售后响应



深度积累：新能源领域的高度聚焦

- 2013年进入新能源产业链，与优质客户共同成长
- 2013年及2022年分别进入目前全球排名前列的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 营业收入结构中，配套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收入规模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公布的数据

产品端：定制化轻量化解决方案

- 高度定制、多品类覆盖、协同研发：基于客户具体项目需求协同研发，提供多品类的高度定制化的轻量化解决方案
- 原材料端：合金铝锭的配方能力以加强产品性能
- 生产工艺端：长期的认知经验积累形成最佳实践，并拥有压铸、锻造与挤压三大工艺能力
- 设备端：针对核心设备具有自主定制及改装能力以适应生产需求

因此，公司得以持续获取客户认可和新项目定点的原因，是因公司能够持续向客户提供并交付令其满意的轻量化零部件解决方案，而该等能力不仅是基于产品技术认知的先进性，而是基于全面综合的优势所形成的良性循环。故，公司形成了较好的竞争优势和壁垒，具有突出的行业竞争地位，亦是本次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措施的重要根基。

2、细分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占率

(1) 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明确，具有高增长空间

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带动上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零部件的需求。国际能源总署（IEA）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仅 12 万辆，而历经 10 年时间已增长至目前全球超过 1,000 万辆的销量规模，并预计未来仍将快速增长。从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来看，2021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仅 10%左右。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2.85 万辆。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趋势仍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延续，并且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具备高增长空间。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代表性车企兼具规模和高成长性，并预计仍将保持可见数年内的高速成长。根据 EV Volumes 数据，以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两名的车企分别为特斯拉与比亚迪。该等代表性的新能源车企对于自身未来发展趋势给予了较为正面的预期。

行业 代表性企业	发展情况
特斯拉	<p>-报告期内发展情况：2020 年新车交付数量为 49.96 万辆；2021 年新车交付数量为 93.62 万辆；2022 年新车交付数量为 131.39 万辆。2021 年较 2020 年的交付数量增幅为 87.40%，2022 年较 2021 年的交付数量增幅为 40.34%</p> <p>-未来发展趋势展望：目前下游需求仍远超产能水平，长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 50%左右，2023 年预计达到 180 万辆的销量</p>
比亚迪	<p>-报告期内发展情况：2021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 60.38 万辆，较 2021 年同期增幅为 218.30%。2022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 186.35 万辆，较 2021 年同期增幅为 208.64%</p> <p>-未来发展趋势展望：自 2022 年 3 月起停止燃油汽车的整车生产。未在公告中向公众明确未来的产销量计划。但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比亚迪品牌及公关处总经理表示 2023 年目标是 300 万辆</p>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信息。

(2) 公司市占率尚存在提升空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的产能建设，该细分市场的空间及公司市占率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
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注）	1,335.9 亿美金（约合 8,950.53 亿元人民币）
公司市占率	0.30%

注：

1、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及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包含车用铝压铸、铝挤压及铝锻造市场。

2、公司市占率=公司 2021 年汽车类产品收入/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规模

就全球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市场而言，市场规模约合 8,950.53 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较大，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30%，仍存在较高提升空间。

(3) 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新能源聚焦优势更为显著

公司进入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的经验起步于 2013 年成为全球领先新能源车企的供应商，彼时该车企全球汽车销量仅为 2.24 万辆，而 2022 年其全球销量已超过 130 万辆。彼时旭升集团的营业收入仅为 1.55 亿元，而 2022 年已提升至 44.54 亿元。相比之下，国内同行业公司汽车精密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则起步于配套传统燃油车企的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因而，基于在新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逐步形成了在新能源领域的聚焦优势，与整体行业的长期发展方向高度契合。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收入规模
广东鸿图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6.72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收入为 9.26 亿元
文灿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2.3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产品 12.70 亿元
爱柯迪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2.65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20%（即： 约 8.53 亿元 ）
旭升集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54 亿元中汽车类铝合金零部件收入为 40.44 亿元， 33.75 亿元 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综上所述，考虑到行业的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公司的新能源聚焦优势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优势突出、公司现在的全球市占率水平仍较低等因素，公司具备未来持续业务增长的基础，具备持续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

3、拟覆盖客户及对应订单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主要依据目前已取得的客户定点项目、尚在洽谈中的客户定点项目、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等因素而确定。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获客户定点项目的情况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年	已获客户定点项目 (不含洽谈中的项目)	已定点项目预计覆盖 本募的产值比例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T+6 年达到满产	多个知名客户的项目定点	62.8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T+4 年达到满产	多个知名客户的项目定点	62.88%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T+3 年达到满产	多个知名客户的项目定点	62.81%
已定点项目的总覆盖率			62.84%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自建设至完全达产尚需一定年限，公司仍将持续获取新项目定点以进一步保障本次新增产能的可消化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公司具有合理的产能消化措施。

四、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1、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即房地产开发是指“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且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1	旭升集团	发行人	汽车模具及配件、摩托车模具、塑料模具及制品、汽车配件、注塑机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旭升零部件	境内控股子公司	汽车配件、铝制品、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测试技术咨询服务；铝、镁、锌合金锭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旭升铝镁	境内控股子公司	压铸件、汽车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注塑机配件、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旭升精密	境内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和升铝瓶	境内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6	旭升日本	境外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及进出口	否
7	旭升德国	境外控股子公司	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和服务	否
8	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9	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设备租赁及贸易	否
10	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司	投资、贸易	否

注：旭升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旭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旭升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于2023年4月新设之全资子公司。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2、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或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资质，未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总计		296,960.63	28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土地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是否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产能建设的项目，其建设过程及项目后续投产的过程中均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况。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的流动资金系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亦不会用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不涉及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筹划背景、在手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等，并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2、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等批复及许可文件；
- 3、查阅汽车铝合金市场相关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所在细分市场的市场空间及公司市占率情况。取得公司与客户的项目定点信或邮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核查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2、公开检索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之相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划是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而合理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整体进展顺利，已建成的项目不存在产能大量闲置的情形，亦不涉及重复建设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向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其鼓励发展的行业；

2、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并已取得本次发行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3、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多个知名客户的多个新项目定点，整体覆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比例已超过 50%。此外，考虑到行业的未来增长空间较高、公司的新能源聚焦优势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优势突出、公司现在的全球市占率水平仍较低等因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不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26,000.00 万元、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4,000.00 万元、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000.0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万元，募投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32,718.76 万元，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为 177,103.9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各项投资的具体支出情况、测算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资金缺口和未来现金流入净额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3）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各项投资的具体支出情况、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 2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总计		296,960.63	280,000.00

（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36,601.36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7,98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73,674.00 万元、土建及安装工程投入 46,097.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7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72.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7,980.00	5.84%	否	是
2	设备购置费	73,674.00	53.93%	是	是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3	土建及安装工程	46,097.36	33.75%	是	是
4	基本预备费	1,278.00	0.94%	是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7,572.00	5.54%	是	否
	合计	136,601.36	1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26,000.00 万元	

1、本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土地投资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向阳路以北、马嘶路以西（丁泾塘单元 CJ-01-02-10G 号地块），占地面积约 188,758.00 m²，土地费用 7,980.00 万元，系根据本募投项目预计的土地取得成本确定。

本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实际支出（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合计为 7,979.41 万元，上述土地规划投资与实际支出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与近期类似项目设备订货价格水平确定。

(3) 土建及安装工程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及产线，根据项目总建筑面积和单位面积的造价测算，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支出为 46,097.36 万元，其中建筑面积为 287,778.29 m²，单位建筑造价约为 1,600 元/平方米，系参考当地市场建造价格水平以及募投项目场地用途规划综合确定。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是依据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和土地投资之和的 1% 估算基本预备费，合计为 1,278.0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本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和公司历史期间资产周转率进行估算，计算得到本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5,240.00 万元，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本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7,572.00 万元。

2、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	单位产值投资额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152,800.00	0.6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151,000.00	0.66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101,460.00	0.79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9,878.27	0.98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1,445.69	1.05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52,972.86	0.95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232,800.00	0.81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区间				0.66-1.05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平均值				0.84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84,500.00	0.74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136,601.36 万元，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为 184,500.00 万元，单位产值投资额为 0.7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合理。

（二）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9,653.01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5,34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8,132.00 万元、土建及安装工程投入 19,466.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2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79.2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投资	5,346.00	7.68%	否	是
2	设备购置费	38,132.00	54.75%	是	是
3	土建及安装工程	19,466.81	27.95%	是	是
4	基本预备费	629.00	0.90%	是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6,079.20	8.73%	是	否
	合计	69,653.01	1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64,000.00 万元	

1、本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土地投资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北仑区柴桥环区路北、纬三路东（北仑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ZB）21-03-44c 地块），占地面积 49,429.00 平方米，土地费用 5,346.00 万元，系根据本募投项目预计的土地取得成本确定。

本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实际支出（包括土地出让金和契税等）合计为 5,345.75 万元，上述土地规划投资与实际支出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 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与近期类似项目设备订货价格水平确定。

(3) 土建及安装工程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厂房及产线，根据项目总建筑面积和单位面积的造价测算，项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支出为 19,466.81 万元，其中建筑面积为 104,273.13 m²，单位建筑造价约为 1,800 元/平方米，系参考当地市场建造价格水平以及募投项目场地用途规划综合确定。

(4)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是依据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和土地投资之和的 1%估算基本预备费，合计为 629.0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本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和公司历史期间资产周转率进行估算，计算得到本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20,264.00 万元，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计算，本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6,079.20 万元。

2、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	单位产值投资额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152,800.00	0.6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151,000.00	0.66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101,460.00	0.79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9,878.27	0.98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1,445.69	1.05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52,972.86	0.95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232,800.00	0.81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区间				0.66-1.05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平均值				0.84
本次可转债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81,000.00	0.86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69,653.01 万元，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为 81,000.00

万元，单位产值投资额为 0.8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合理。

（三）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4,706.26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0,760.00 万元、安装工程投入 617.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14.7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占比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购置费	30,760.00	88.63%	是	是
2	安装工程	617.56	1.78%	是	是
3	基本预备费	314.00	0.90%	是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3,014.70	8.69%	是	否
	合计	34,706.26	1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34,000.00 万元	

1、本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主要为项目实施所需设备的投资支出。在设备数量方面，公司根据历史项目经验、生产工艺流程等拟定各生产环节设备明细；在设备单价方面，公司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与近期类似项目设备订货价格水平确定。

（2）安装工程

本募投项目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及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等，合计为 618.00 万元，占设备购置费比重约为 2%。

（3）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考虑未来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设备、工程成本变动因素和设备工艺技术调整因素，在建设投资中预估的预备费用。本项目是依据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和土地投资之和的 1% 估算基本预备费，合计为 314.00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结合本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收入和公司历史期间资产周转率进行估算，计算得到本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缺口为 10,049.00 万元，按照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本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3,014.70 万元。

2、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单位产值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	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	单位产值投资额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06.00	152,800.00	0.6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50.00	151,000.00	0.66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181.00	101,460.00	0.79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44.68	59,878.27	0.98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40.91	71,445.69	1.05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37.69	52,972.86	0.95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08.00	232,800.00	0.81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区间				0.66-1.05
单位产值投资额的平均值				0.84
本次可转债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9,200.00	0.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本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为 34,706.26 万元，预计完全达产后收入为 39,200.00 万元，单位产值投资额为 0.8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合理。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6,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1、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5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2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8 亿元、30.23 亿元和 44.54 亿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42%。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按 30.00% 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则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0 亿元、75.27 亿元和 97.85 亿元。

（2）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模拟测算

假设按 30% 的收入增长率估算，则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模拟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占 2022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3-12-31 (E)	2024 年度/ 2024-12-31 (E)	2025 年度/ 2025-12-31 (E)
营业收入	445,371.06	100.00%	578,982.38	752,677.09	978,480.22
货币资金	232,718.76	52.25%	302,534.38	393,294.70	511,283.10
应收账款	126,835.30	28.48%	164,885.89	214,351.65	278,657.15
应收款项融资	219.93	0.05%	285.91	371.69	483.20
预付款项	1,212.93	0.27%	1,576.81	2,049.85	2,664.80
存货	134,434.59	30.18%	174,764.97	227,194.46	295,352.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495,421.51	111.24%	644,047.96	837,262.35	1,088,441.05
应付票据	85,914.55	19.29%	111,688.92	145,195.59	188,754.27
应付账款	94,026.99	21.11%	122,235.09	158,905.62	206,577.31
合同负债	8,032.10	1.80%	10,441.73	13,574.24	17,646.52
应付职工薪酬	8,659.27	1.94%	11,257.05	14,634.17	19,024.42
应交税费	2,650.80	0.60%	3,446.04	4,479.86	5,823.8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199,283.71	44.75%	259,068.83	336,789.48	437,826.32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296,137.80	-	384,979.13	500,472.87	650,614.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占 2022 年营 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3-12-31 (E)	2024 年度/ 2024-12-31 (E)	2025 年度/ 2025-12-31 (E)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54,476.94	

注：

- 1、以上增长率仅为流动资金需求模拟测算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 2、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25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354,476.94 万元。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6,000.00 万元，小于流动资金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资金缺口和未来现金流入净额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

（一）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2,718.7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受限资金外，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107,480.7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标识	截至 2022 年末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A	232,718.76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B	98,706.57
使用受限资金	C	26,531.40
公司可实际支配资金	D=A-B-C	107,480.79

注：2022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资金包含 26,370.15 万元质押定期存款以及 161.2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基于现有债务水平的情况下，公司可实际支配的资金规模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规模相匹配。因此，维持现有的债务水平是合理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1.55%，处于合理水平。2022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0.71 亿元。为保证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的开展，公司需至少保留一定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以满足未来 3 个月左右的资金支出。若以 2022 年度月均付现支出 35,977.48 万元为基础测算，则不考虑未来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保有的日常经营用资金规模约

为 10.79 亿元，这与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可实际支配资金规模 10.75 亿元基本匹配。

因此，基于现有债务水平下，公司可实际支配资金规模 10.75 亿元是维持基本运营所需的合理资金规模，现有债务水平亦是合理水平。

（二）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1、公司现有资金余额及资金用途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金额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2,718.76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98,706.57
	使用受限资金	26,531.40
	公司可实际支配资金	D=A-B-C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8.38
	小计	F=D+E
银行借款	短期借款	107,103.92
	长期借款	70,000.00
	小计	I=G+H
假若全部归还银行借款后的资金缺口		J=F-I
		-63,524.75

注：

1、2022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资金包含 26,370.15 万元质押定期存款以及 161.2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未到期的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本息。

由上表可知，考虑公司现有可实际支配的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后，假设归还全部银行借款，则公司尚存在资金缺口 63,524.75 万元，不足以支撑公司运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司资金缺口和未来现金流入净额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估算如下：

项目	标识	金额（万元）	估算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可动用的自有资金	A	107,480.79	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存在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维持大量对外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2025 净利润估	B	363,153.96	营业收入*净利率。其中，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项目	标识	金额（万元）	估算说明
算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5.42%，以此谨慎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按 30.00% 收入增长率作为估算基础；净利率以 2022 年的净利率 15.72% 作为估算基础
2023-2025 非付现的折旧摊销估算	C	115,341.93	营业收入*折旧摊销/营业收入比例，以 2022 年资产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作为估算基础
2023-2025 现金分红	D	72,630.79	净利润*股利支付率。2020-2022 年公司平均股利支付率为 22.90%，因而以 20% 作为股利支付率估算基础
2023-2025 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量	E=B+C -D	405,865.10	-
自有资金+自身经营积累资金合计	F=A+E	513,345.89	-
维持现有业务体量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G	107,932.44	月付现资金流出额*周转期。以 2022 年的平均月付现资金流出额 35,977.48 万元作为估算基础，并假定公司月均付现支出保持稳定，以 3 个月作为周转期估算基础
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占用的增量金额	H	354,476.94	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占用的增量
偿还银行借款对资金的需求	I	177,103.92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之和 177,103.92 万元作为估算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之产能建设类项目投资额	J	240,960.63	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产能建设类项目的总投资额
资金量总需求	K=G+ H+I+J	880,473.93	-
资金量总缺口	L=K-F	367,128.04	-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以累计不超过 2.76 亿美元投资建设墨西哥生产基地，相关事项仍待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该投资支出尚未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上述测算未考虑该等投资支出。

综上，考虑了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利润留存情况、未来资金流入净额、营运资金缺口、投资项目支出等因素后，公司尚存在 367,128.04 万元资金量缺口，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 280,000.00 万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融资实质用于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包括补流和视同补流部分）合计 74,886.9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7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非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26,000.00	8,850.00	7.02%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4,000.00	6,708.20	10.48%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000.00	3,328.70	9.79%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100.00%
	总计	280,000.00	74,886.90	26.75%

注：本次募投的产能建设类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包括了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三、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

（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预计 T+6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184,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9,839.35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3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79%。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184,500.00
2	营业成本	140,871.64
3	税金及附加	1,143.24
4	销售费用	1,845.00
5	管理费用	5,535.00
6	利润总额	35,105.12
7	净利润	29,839.35

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是基于公司已取得的定点项目价格以及对市场的预判等因素预估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销售收入（万元）
电池系统壳体总成	50.00	2,400.00	120,000.00
电控系统结构件	146.00	250.00	36,500.00
控制系统结构件	100.00	280.00	28,000.00
合计			184,500.00

（1）电池系统壳体总成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电池系统壳体总成产品属于一体化、总成类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一体化、总成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元/件）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 结构件	1,542.8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 结构件	1,250.00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 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 结构件	784.1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 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 体化结构件	2,200.00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 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 目	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 体化结构件	2,200.00
相关产品单价区间			784.17-2,200.00
相关产品平均单价			1,595.4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一体化、总成类产品单价波动范围较大，在 784.17 元/件-2,200.00 元/件区间内，主要系相关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依据不同的客户项目而存在差异。总体而言，本项目之电池系统壳体总成产品单价与广东鸿图的新能源汽车超大型一体化结构件（主要包括电池壳体、后地板总成等）产品单价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电控系统结构件、控制系统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电控系统结构件、控制系统结构件产品属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零部件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 （元/件）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 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 心零部件	1,062.50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 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 心零部件	1,333.33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 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 心零部件	1,000.00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 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649.80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 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	741.68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 (元/件)
	造)项目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新能源三电系统	420.06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	474.6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	361.60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壳体	81.36
相关产品单价区间			81.36-1,333.33
相关产品平均单价			680.55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81.36 元/件-1,333.33 元/件区间内不等。本项目之电控系统结构件、控制系统结构件产品单价与爱柯迪之新能源汽车电控、电机类产品单价相对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毛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毛利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是铝锭等，根据原材料的消耗量和市场价格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等，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3	工资福利费用	工资福利费用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所需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4	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按 50 年摊销
5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及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2) 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3.65%，较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水平 23.91% 接近。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

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毛利率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8.2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7.21%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26.8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22.56%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21.84%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22.57%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30.03%
毛利率区间			21.84%-30.03%
毛利率平均值		-	24.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接近。

3、净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净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净利润根据“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计算所得，各项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税金及附加	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 和 2% 计算确定
2	期间费用	包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确定
3	所得税	按 15% 所得税税率计算

(2) 净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率为 16.17%，较公司 2022 年的净利率水平 15.72% 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4、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14.06%	7.52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11.09%	8.8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12.54%	8.72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11.06%	8.69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16.35%	7.60
平均值		-	13.93%	7.93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	17.79%	7.37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税后）与文灿股份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二）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T+4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81,0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3,051.5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20%。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81,000.00
2	营业成本	61,916.07
3	税金及附加	489.12
4	销售费用	810.00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万元）
5	管理费用	2,430.00
6	利润总额	15,354.81
7	净利润	13,051.59

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是基于公司已取得的定点项目价格以及对市场的预判等因素预估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达产期销售收入（万元）
电控系统壳体总成	60.00	450.00	27,000.00
电池系统结构件	25.00	600.00	15,000.00
传动系统结构件	130.00	300.00	39,000.00
合计			81,00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电控系统壳体总成、电池系统结构件及传动系统结构件均属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受定制化产品的产品存在差异的影响，单价有所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81.36 元/件-1,333.33 元/件区间内，平均单价约为 680 元/件，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之“（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之“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电池系统结构件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的平均单价接近，电控系统壳体总成和传动系统结构件单价与广东鸿图的新能源三电系统、爱柯迪的新能源电机壳体单价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毛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毛利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是铝锭等，根据原材料的消耗量和市场价格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等，根据消耗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3	工资福利费用	工资福利费用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所需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4	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按 50 年摊销
5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及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2) 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3.56%，较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水平 23.91% 接近。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毛利率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8.2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7.21%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26.8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22.56%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21.84%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22.57%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30.03%
毛利率区间			21.84%-30.03%
毛利率平均值		-	24.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毛利率平均水平整体接近。

3、净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净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净利润根据“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计算所得，各项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税金及附加	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7%、3%和2%计算确定
2	期间费用	包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确定
3	所得税	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

(2) 净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率为16.11%，较公司2022年的净利率水平15.72%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4、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文灿股份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14.06%	7.52
广东鸿图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11.09%	8.8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12.54%	8.72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11.06%	8.69
爱柯迪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16.35%	7.60
	平均值	-	13.93%	7.93
本次可转债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7	17.20%	6.96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税后)与文灿股份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T+3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39,2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570.29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0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18%。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39,200.00
2	营业成本	30,842.79
3	税金及附加	235.92
4	销售费用	392.00
5	管理费用	1,176.00
6	利润总额	6,553.29
7	净利润	5,570.29

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是基于公司已取得的定点项目价格以及对市场的预判等因素预估确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达产期销售收入（万元）
传动系统结构件	80.00	350.00	28,000.00
轻量化车身结构件	70.00	160.00	11,200.00
合计			39,200.00

（1）传动系统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81.36 元/件-1,333.33 元/件区间内，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等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谨慎性”之“（一）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之“1、销售单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单价与广东鸿图的新能源三电系统、爱科迪的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产品单价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 轻量化车身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车身结构件相关产品的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产品	单价 (元/件)
文灿股份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	1,542.8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	1,250.00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车身结构件及一体化结构件	784.17
广东鸿图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	200.00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	875.38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	151.33
爱柯迪 2022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	1,808.00
产品单价区间			151.33-1,808.00
产品平均单价			944.5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中涉及车身结构件产品单价受定制件差异的影响，波动范围较大，在 151.33 元/件-1,808 元/件区间内。本项目之车身结构件产品单价与广东鸿图之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产品单价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2、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毛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毛利根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得，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营业成本的各项构成明细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费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料是铝锭等，根据原材料的消耗量和市场价格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天然气等，根据消耗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量及市场价格测算
3	工资福利费用	工资福利费用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所需生产工人人数测算
4	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折旧或摊销，其中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按 50 年摊销。
5	其他制造费用	根据公司历史费用水平及本项目预期情况测算

(2) 毛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1.32%，较公司 2022 年的毛利率水平 23.91% 接近。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毛利率
文灿股份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8.26%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27.21%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26.87%
广东鸿图 2023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22.56%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21.84%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22.57%
爱柯迪 2022 年可 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30.03%
毛利率区间			21.84%-30.03%
毛利率平均值		-	24.89%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毛利率与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3、净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净利率的确定依据

本项目的净利润根据“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计算所得，各项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税金及附加	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3%和 2%计算确定
2	期间费用	包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按销售百分比法并结合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进行确定
3	所得税	按 15%所得税税率计算

(2) 净利率的合理性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净利率为 14.21%，较公司 2022 年的净利率水平 15.72% 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4、税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本项目的效益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比较情况如下：

融资方式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税后投资回 收期(年)
文灿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6.91%	6.97
	重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1	15.49%	7.22
	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8.02	14.06%	7.52
广东鸿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88	11.09%	8.82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7.48	12.54%	8.72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5.04	11.06%	8.69
爱柯迪 2022 年可转债	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18.85	16.35%	7.60
平均值		-	13.93%	7.93
本次可转债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	16.18%	7.02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税后）与文灿股份安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资数据测算过程进行分析与复核，并复核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建设项目备案或环评文件等，逐项对比其投资支出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构成及用途；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等，了解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依据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未来资金用途及需求等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确认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筹划的募投项目关键参数包括销售单价、毛利率、净利率、税后内部收益率等的测算依据，并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比较，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参数的谨慎性、合理性；
- 6、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逐项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有明确的规划，各项投资的具体支出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 2、基于现有债务水平的情况下，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规模符合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保有量水平，是合理的。结合公司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和资金缺口，本次融资规模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75%，符合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单价、毛利率、净利率及税后内部收益率等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之“ 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一、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超过 1 年。
2	二、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3	三、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横向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	四、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的计算方式及计算基础，并对募投项目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六、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1	<p>(一)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 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p>	<p>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包括视同补流) 合计 74,886.90 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75%, 未超过 30%。</p>
2	<p>(二)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p>	<p>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不适用上述规定, 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情形。</p>
3	<p>(三)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 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 视为资本性支出。</p>	<p>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计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时, 已考虑产能建设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将上述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流后, 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包括视同补流) 合计 74,886.90 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75%, 未超过 30%。</p>
4	<p>(四)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 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p>	<p>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 不适用上述规定。</p>
5	<p>(五)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p>	<p>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已充分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具有合理性。</p>
6	<p>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当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表核查意见。对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 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p>	<p>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中,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及“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p>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表意见。	支出且拟投入募集资金，将上述铺底流动资金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后，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 74,886.9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75%，未超过 30%，未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3、关于财务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46.86 万元、92,043.84 万元和 134,434.59 万元，逐年增加。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1%、23.52%和 23.36%，2021 年开始，公司毛利率出现显著下降。3)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4)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103,114.61 万元、128,931.73 万元和 189,654.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3）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出口报关数据、信保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存货库龄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

（一）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2022-12-31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存货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	营业收入	占比	存货	营业收入	占比
广东鸿图	124,724.59	667,174.67	18.69%	92,762.43	600,332.55	15.45%	92,320.12	559,602.61	16.50%
文灿股份	74,785.94	522,957.40	14.30%	54,448.42	411,198.07	13.24%	42,144.95	260,256.89	16.19%
爱柯迪	87,484.09	426,524.12	20.51%	77,966.93	320,566.27	24.32%	47,059.54	259,050.46	18.17%
旭升集团	136,378.19	445,371.06	30.62%	93,064.13	302,337.07	30.78%	43,985.52	162,750.27	27.03%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的产品体系侧重、客户体系侧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区别，因而营运效率不完全可比，使得不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爱柯迪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中，仍然以配套传统燃油车的产品为主。同时，广东鸿图除铝合金压铸业务外，还主营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旭升集团则高度聚焦于新能源汽车，为客户供应的精密铝合金产品主要为其配套新能源汽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收入规模
广东鸿图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6.72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收入为 9.26 亿元
文灿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2.30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产品 12.70 亿元
爱柯迪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2.65 亿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20%（即： 约 8.53 亿元 ）
旭升集团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54 亿元中汽车类铝合金零部件收入为 40.44 亿元， 33.75 亿元 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2、广东鸿图、文灿股份、爱柯迪的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均是压铸工艺类的产品。旭升集团的产品则综合应用压铸、锻造、挤压三大工艺，工艺能力亦

是公司得以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方面取得比较优势的来源之一；

3、各可比公司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别。爱柯迪的核心优势产品是“雨刮器壳体”且以中小件压铸件为主，而旭升集团多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中大件零部件为主。文灿股份的核心优势产品主要是一体化大型车身结构件；

4、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其自身的销售规模是匹配的，契合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保障公司能够及时向客户交付其所需产品，存货规模合理。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复合增长率 (CAGR)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CAGR)	营业成本复合增长率 (CAGR)
广东鸿图	16.23%	9.19%	10.98%
文灿股份	33.21%	41.75%	46.40%
爱柯迪	36.35%	28.32%	30.67%
旭升集团	76.08%	65.42%	76.12%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规模可合理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且增幅与整体销售规模的增幅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增幅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幅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自身运营发展需要。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943.60	1,020.29	538.66
存货余额	136,378.19	93,064.13	43,985.52
占比	1.43%	1.10%	1.22%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38.66 万元、1,020.29 万元和 1,943.6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1.10% 和 1.43%。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公司的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585.43	97.22%	91,245.67	98.05%	42,633.97	96.93%
1 至 2 年	3,792.75	2.78%	1,818.47	1.95%	1,351.55	3.07%
合计	136,378.19	100.00%	93,064.13	100.00%	43,985.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比例为 96.93%、98.05% 和 97.22%，占比较高。

2、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导致存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铝锭的平均价格与铝锭市场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公司铝锭采购价	1.84	3.95%	1.77	34.09%	1.32
市场价格指数	2.00	5.73%	1.89	33.36%	1.42

注：市场价格指数来自长江有色市场 A00 品类的铝锭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铝锭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一致。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铝锭成本水平波动 5%，则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铝锭成本水平 上浮 5%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40 百分点	-1.47 百分点	-1.17 百分点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原材料主要目的是用于进一步生产成品用于对外销售，其是否跌价取决于产品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影响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项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综合毛利率	23.06%	24.06%	32.87%
销售费用率	0.56%	0.71%	0.76%

根据上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安全边际较高，公司产品产生的毛利足以覆盖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存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3、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周转情况较好

此外，公司存货的期后销售情况较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 2022 年末的产成品（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率为 73.78%，周转情况较好。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广东鸿图	1.80%	1.46%	2.99%
文灿股份	3.28%	5.60%	2.92%
爱柯迪	1.49%	1.65%	1.27%
旭升集团	1.43%	1.10%	1.22%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一）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6%	23.52%	32.5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1%、23.52%和 23.36%。其中，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受到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客户结构的变动如特斯拉上海销售占比的提升等综合影响。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则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

1、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的原因

（1）铝锭的市场采购价格大幅提升 30%以上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1.77 万元/吨，较 2020 年增加 34.09%；同期，市场的 A00 铝锭价格指数亦较 2020 年增长 33.36%，和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

根据敏感性分析测算，2021 年的铝锭价格每上涨 30%，则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会下降 7-9 个百分点，具体测算如下：

价格上升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1.40%	-1.47%	-1.17%
10%	-2.81%	-2.95%	-2.34%
20%	-5.62%	-5.89%	-4.69%
30%	-8.43%	-8.84%	-7.03%

注：以上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营业成本中的铝锭平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上表，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8.99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铝锭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

（2）向特斯拉上海的收入占比提升

2021 年，公司向特斯拉上海供货的规模大幅增加，其中向特斯拉上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0 年的 2.48% 提升至 2021 年的 18.56%，而对应的产品毛利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模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为 25.73%，较 2021 年实际毛利率增加 2.20 个百分点，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标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毛利率	A	23.52%	32.51%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的模拟毛利率	B	25.73%	33.13%
客户及其产品结构性变化的影响数	C=B-A	2.20%	0.62%

综上，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滑 8.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到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客户及产品结构性变动因素的综合影响。

2、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持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36%，较 2021 年 23.52% 基本持平，主要是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二）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广东鸿图	19.31%	19.66%	21.97%
	文灿股份	18.67%	18.24%	23.60%
	爱柯迪	26.69%	24.44%	29.22%
	旭升集团	23.36%	23.52%	32.51%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

根据上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大幅下降。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变动较 2021 年变化较小。

（三）公司关于毛利率下滑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主要客户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据此，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与主要客户争取下游产品价格的调整

考虑到铝锭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约定了定期或不定期的价格协商机制，争取向下游传导部分材料涨价的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向个别主要客户销售的个别型号产品曾因原材料涨价因素而进行过销售价格的上调。

2、关注铝锭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合理规划库存

公司密切关注铝锭的价格变动趋势，结合订单状况及原材料库存水平等，优化库存管理，适时适量采购，以保持合理库存。

关于毛利率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揭示。

三、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445,371.06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7.31%，实现归母净利润 70,125.32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69.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445,371.06	47.31%	302,337.07
汇兑损益（“-”代表收益）	-7,296.92	-581.43%	1,515.67
归母净利润	70,125.32	69.70%	41,322.47
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归母净利润	62,828.40	46.66%	42,838.14

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 2022 年因汇率波动较大而产生了一定规模的汇兑收益所致。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虽略有下降但整体表现平稳，全年汇率维持在 6.3~6.5 的区间波动；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则出现大幅攀升，汇率由 2022 年 3 月末 6.35 攀升至 2022 年末 6.98，变动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7,296.92 万元；而 2021 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1,515.67 万元。因此，2022 年因汇兑收益因素实际较 2021 年对营业利润的影响数为 8,812.59 万元。若剔除汇兑损益影响，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46.66%，与营业收入增幅 47.31% 基本一致。

四、公司出口报关数据、信保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整车企业以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且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一）公司出口报关数据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报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A	189,654.32	128,931.73	103,114.61
减：未报关模具收入	B	17,069.51	7,666.44	3,718.15
剔除未报关模具收入后外销收入	C=A-B	172,584.81	121,265.29	99,396.46
海关出口数据	D	177,306.17	123,762.86	97,331.98
差异	E=C-D	-4,721.36	-2,497.57	2,064.48
差异率	F=E/D	-2.66%	-2.02%	2.12%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差异率分别为 2.12%、-2.02% 和 -2.66%，整体差异较小，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海关出口数据以货物出口日期为准，与公司外销确认收入时点存在时间差异；（2）海关出口数据以美元离岸价等原币计价，根据平均汇率折算后与外销收入按照即时汇率折算存在一定差异。

（二）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	A	189,654.32	128,931.73	103,114.61
减：未报关模具收入	B	17,069.51	7,666.44	3,718.15
剔除未报关模具收入后外销收入	C=A-B	172,584.81	121,265.29	99,396.46
免抵退税金额	D	17,311.09	14,580.21	12,551.66
上期收入本期申报的免抵退税金额	E	1,203.26	550.53	147.55
本期收入下期申报的免抵退税金额	F	6,141.70	1,203.26	550.53
跨期调整后的免抵退税金额	G=D-E+F	22,249.54	15,232.94	12,954.64
测算退税比率	H=G/C	12.89%	12.56%	13.03%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主要为 13%，与根据出口退税金额测算的退税比率匹配。因此，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存货库龄表，核查公司铝锭采购单价，分析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市场价格指数进行比较，判断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测算并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有关政策，查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3、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报表科目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毛利率变动合理性的分析、汇率波动影响的分析等；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海关出口数据，核对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外销数据，将电子口岸所记载的公司产品出口报关信息和公司境外收入进行比对，核查并分析差异原因；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免抵退税申报表，将报告期内公司的免抵退税销售额和公司境外收入进行比对，核查并分析差异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自身运营发展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主

要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的重大跌价准备风险，存货期后周转情况较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客户及产品结构性变动等综合影响。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争取下游产品价格调整、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方式应对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毛利率下降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3、2022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幅度较大而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4、公司出口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74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违规减持事项是否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是否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违规减持事项是否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

（一）违规减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的过程中，因对减持股份数量的计算有误，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74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规定。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徐旭东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公司当即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股东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以及提前结束减持计划的公告，就本次违规减持事件予以说明并公开致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向公司说明，本次减持数量超出了《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主要系对减持股份数量的计算有误，造成了违规减持，并非故意行为。

徐旭东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对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决定提前结束减持计划，并承诺今后将加强内部相关流程的执行管理，从严遵守法律法规中有关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要求。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提醒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

施，不涉及《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明确列示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且徐旭东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因计算错误而导致违规减持少量股份的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违规减持主体	减持行为概述	公司及违规减持主体是否受到处罚
1	科美诊断 (688468)	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盛安康”）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对减持股份数量的合并计算有误，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100,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1.02%，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 1%，超出数量为 90,583 股。	否
2	若羽臣 (00301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6%。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9%，因计算失误导致超额减持公司股票 8,100 股。 2022 年 12 月 9 日，若羽臣发布公告，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违规减持主体	减持行为概述	公司及违规减持主体是否受到处罚
			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纵横通信 (603602)	控股股东苏维锋之一致行动人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及张丽萍	林爱华、林炜、苏庆儒及张丽萍因误操作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否

徐旭东本次违规减持并非出于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股票数量较少，违规减持情节轻微且未因此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亦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截至目前，徐旭东并未因违规减持行为受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明确列示的监管措施。

结合徐旭东本次违规减持的具体情形及目前的处理情况，徐旭东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可以认定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不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非《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查处的情形，且也不属于《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由上交所从重处分的情形。

综上，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

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二、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仲裁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大碶派出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并根据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情形，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相关内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第二条	（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否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相关内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二) 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规定的导致上市公司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减持违规的背景和原因；
- 2、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及相关公安部门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 4、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5、登陆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未因违规减持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规或接受处罚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10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公告，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擅

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公告，并查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的书面声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二）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规定：

“（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

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

法行为。”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存在违规减持股票行为。本次违规减持并非出于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股票数量较少，违规减持情节轻微且未因此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公司及徐旭东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及时披露了致歉公告，徐旭东立即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未对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徐旭东违规减持情节轻微且不涉及罚款，未因本次违规减持受到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限制交易的监管措施，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且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升铝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6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旭东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万元。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各方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对和升铝瓶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额计入和升铝瓶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

（一）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1、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和升铝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和升铝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29 号 3 幢 1 号一楼 1-1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旭东
主营业务	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2 年 7 月，和升铝瓶增资前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旭升集团	2,580.00	86.00%
2	姚曙光	240.00	8.00%
3	陈永芳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升铝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6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认缴和升铝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0 万元。上述增资情形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行为，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各方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对和升铝瓶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额计入和升铝瓶注册资本。

2、和升铝瓶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各期，和升铝瓶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0,152.35	2,909.09	3,082.37
净资产	8,569.53	2,479.61	2,969.24
营业收入	785.65	27.71	-
净利润	-510.08	-489.63	-30.76

和升铝瓶主要从事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其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出售的铝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气体的存储。

和升铝瓶的未来发展规划将继续专注于铝制气瓶类产品，并逐步拓宽该等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投入研制包括医疗相关气体存储、食品级气体存储、氢气存储等多种场景需求下的特种气体所需要的铝制气瓶产品。

（二）本次增资的具体用途

由于和升铝瓶的业务尚处于起步期，存在经营发展需求，需要资金以投入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因而和升铝瓶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股东增资款用于上述用途。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和升铝瓶主要从事高压无缝铝合金气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业务尚处于起步期，需资金以投入产品研发、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因而通过股权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

旭升集团与徐旭东共同增资和升铝瓶，从而构成关联交易，共同增资的原因主要是旭升集团与徐旭东均对和升铝瓶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在和升铝瓶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合理公允的增资价格完成增资，补充和升铝瓶的资金实力，支持其产能建设和后续业务发展。

本次增资前，和升铝瓶经营期限较短且尚未盈利，徐旭东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向和升铝瓶增资，与旭升集团的增资价格一致。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二)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旭升股份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详细说明；同日，公司披露《旭升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披露了《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旭升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和升铝瓶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升铝瓶的情况；
- 2、查阅相关董事会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 3、查阅和升铝瓶股东增资的缴款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及财务报表；
- 4、访谈和升铝瓶管理层，了解本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具体用途及和升铝瓶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和升铝瓶本次增资的款项用途合理，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情况、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未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继续延期风险，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形；（2）结合前期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说明实际实现效益与前期预计效益的差异情况、未完成预计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继续延期风险，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相关设备的采购、运输、组织安装等方面的时间受到了制约，其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目前“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预计能够按预期完工建成，不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已投入资金 16,674.59 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比重接近 60%。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情形。

（二）结合前期披露的效益预测情况，说明实际实现效益与前期预计效益的差异情况、未完成预计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对比情况

(1)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8,672 万元	不适用	9,525.68	15,929.92	25,455.60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于 2020 年末建成，自 2021 年 1 月起产生效益，并逐步达产。2022 年度，该项目实现效益 15,929.92 万元，占满产预计效益的比例为 85.31%。该项目尚未达成 100%满产预计效益，主要是客户订单尚未完全释放所致。

(2) 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9,474 万元	不适用	1,184.97	14,612.76	15,797.73
2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	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净利润为 12,58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已于 2021 年建成，自 2021 年 12 月起产生效益，预计 2023 年度达到满产，因而 2022 年度尚未达成 100%满产的预计效益，是合理的。2022 年度，该项目尚处于投产阶段。在产能爬坡期内，该项目 2022 年度已实现效益占满产预计效益的比例已超过 75%。

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尚处在建设期，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3)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项目达产后，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均尚未达产。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和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利好的外部环境、内部环境。项目实施客观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而言：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利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带动上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零部件的需求，公司所处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明确，具有高增长空间。

公司主业向好发展，客户资源的广泛覆盖及业绩的稳步提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建利好的内部环境。公司已成功开拓并构建了全球客户资源体系，重点覆盖北美、亚洲及欧洲三大全球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潜力市场。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16.28 亿元增加至 44.5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5.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3.33 亿元增加至 7.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16%，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规模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再融资公告文件、公司历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文件等，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延期的具体原因；

2、获取并复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以及项目实际效益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前次募投项目中，2020年非公开融资的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因外部宏观因素影响使得项目建成时间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由于该等外部宏观因素影响减弱，该项目不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

2、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实现效益情况总体良好。公司2018年可转债融资的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于2022年度实现效益略微低于预期效益主要是客户订单尚未完全释放所致。公司2020年非公开融资的募投项目之一“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制造项目”尚在产能爬升期，因而尚未达到满产时的预计效益，是合理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4.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均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

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 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09.5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169.93	出口退税款、政府保证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186.24	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设备增值税等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32.58	预付工程款、土地款等	否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85	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	否

公司未将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余额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未到期的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 58,000.00 万元及利息 409.51 万元，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起止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6-2023.4.10	94 天	1.30%或 3.18%	30,000.00
2	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6-2023.7.10	185 天	1.30%或 3.18%	20,000.00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2023.4.27	86 天	1.30%或 2.85%或 3.05%	8,000.00
合计							58,000.00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未到期的短期保本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政府保证金等，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付设备增值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土地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为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 133.85 万元。由于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与银行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外汇期权，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余额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相关认定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

(2022年9月7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 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四)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五)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资金拆借的情形。

(六)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七)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或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9月7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起止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500.00	2022.10.14-2022.12.29	76天	0.50%或3.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200.00	2022.10.17-2022.12.29	73天	0.50%或3.46%
3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11.4-2022.12.29	55天	1.30%或2.85%或3.05%
4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53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3.1.6-2023.4.10	185天	3.18%或1.3%
5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53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1.6-2023.7.10	94天	3.18%或1.5%
6	浦发银行五厂募集资金(243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2.1-2023.4.27	85天	1.3%或2.85或3.05%
7	中国银行新大路支行（5304）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4.13-2023.10.12	182天	0.40%或3.56%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保本型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相关财务性投资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三、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不认定相关资产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依据”。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无财务性投资余额，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要求及核查标准，并进行逐项核查；

2、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和审计报告；

3、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查阅经营范围，公开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等情况；

4、取得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及对账单，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明细账，核查相关理财产品性质；

5、查阅公司相关科目明细账，了解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相关依据合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3、公司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徐旭东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33020610132104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逸墨


俞康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5日

